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鄭世堯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被告 長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朝鵬
被告 金萬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1,741.74平方公尺）交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75,054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,741.74m²×公告土地現值12,100元/m²=21,075,054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三至六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075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